

#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9,504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

田 霞

---

刘跃露

---

陈都鑫

2022年4月29日